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茲修正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政治獻金法修正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